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方长益”）的通知，获悉远方长益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所持有的 8,350,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杭州远方长益股份有限公司	是	8,350,000	2017 年 11 月 27 日	2019 年 11 月 2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6.45%	用于办理融资业务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方长益持有本公司 50,767,5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.66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2,691,890 股。其中，远方长益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8,350,000 股，本次变动后，远方长益累计质押 18,5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6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5%。质押期间，质押股票的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，但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的情况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任一股东所持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时。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公司股东远方长益的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本次质押事项没能立即通知公司，导致本公司未及时披露持股 5%以上

股东股权质押情况。

公司今后会加强对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情况的监督管理，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交易相关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